

**询价文件**

**项目名称: 2023年教师笔记本电脑框架协议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 SY2023-077-HW-XJ**

 2023年11月19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询价采购公告 4](#_Toc141279351)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6](#_Toc141279352)

[一、询价文件 6](#_Toc141279353)

[二、投标文件 7](#_Toc141279354)

[三、投标细则 8](#_Toc141279355)

[四、询价方法及评判标准 9](#_Toc141279356)

[五、定标 9](#_Toc141279357)

[六、合同的签订 9](#_Toc141279358)

[七、其他 9](#_Toc141279359)

[第三部分 合同条款及格式 10](#_Toc141279360)

[第四部分 项目需求 19](#_Toc141279399)

[第五部分 附 件 22](#_Toc141279400)

[附件1：投标函 23](#_Toc141279401)

[附件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24](#_Toc141279402)

[附件3：投标报价表 25](#_Toc141279403)

# 第一部分 询价采购公告

项目概况：

江苏医药职业学院2023年教师笔记本电脑框架协议采购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江苏医药职业学院网站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3年11月23日9点0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名称：**2023年教师笔记本电脑框架协议采购项目

**二、项目编号：**SY2023-077-HW-XJ

**三、采购需求：**详见询价文件第四部分“项目需求”。采购人保留对上述采购数量进行调整的权利。

**四、项目预算：**19.24万元。

**五、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15个日历日内完成供货、安装调试，除不可抗因素与招标人协商达成一致外，否则不予以验收。

**六、质量要求：**货物质量等级为“合格”，并符合询价文件中技术要求、国家现行的相关规范标准及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的最新标准；项目确保按规范和标准验收，且达到国家“合格”标准。

**七、质保期:**支持原厂3年质保及3年免费上门服务。

**八、投标申请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并提供下列材料；

(1)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2)上一年度的财务状况报告（成立不满一年不需提供）；

(3)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4)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2.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投标申请人须为现行“2023年度江苏省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及团体组织台式计算机框架协议”采购的华为计算机入围供应商，需提供入围政府框架协议单位的证明材料并加盖报价单位公章。**

(2)投标申请人应是中国境内注册的供应商；

(3)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九、询价文件获取：**

时间：2023年11月20日至2023年11月22日（发售时间每个工作日的9时至12时，15时至18时）

地点：盐城市府西路华邦国际西厦A区（东）302室

方式： 凡符合资格要求且自愿参加本项目的投标申请人应于规定时间内凭加盖公章的《采购文件领购登记表》（见公告附件）、法人委托书和营业执照扫描件通过电子邮件方式发送至邮箱：xsyg005@163.com。（注：报名邮件、附件资料请以“SY2023-077-HW-XJ+单位名称+联系人+手机号码”命名）。逾期报名的不予接收，未领购的任何单位或个人没有参与权以及相关知情权。

售价：300元，售后不退；交纳方式：现金、支付宝（18662096009）等

有关本次询价的事项若存在变动或修改，敬请及时关注“江苏医药职业学院网”发布的信息或更正公告。

**十、投标文件递交方式**

**1、现场递交**：

**（1）投标文件接收开始时间：**2023年11月23日9时00分

**（2）投标文件接收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2023年11月23日9时30分

**（3）投标文件接收地点：**盐城市解放南路283号行政楼二楼208室

（4）**联系人及联系方式：**刘老师0515-88550311

**2、快递邮寄：**

各供应商以邮寄方式递交投标文件，且必须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密封好送达，逾期送达或未密封，将被拒收。快递邮寄地址：盐城市解放南路283号国资处，收件人：刘老师，电话：0515-88550311。

供应商应充分考虑投标文件邮寄在途时长，以及注重文件包装的严密性、防水性。供应商须自行承担邮寄标书丢失、破损等风险、以及投标被否决的后果。

**十一、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张老师；电话：15950234863；

2.采购人信息：

名称：江苏医药职业学院；

地址：盐城市解放南路283号行政楼208室

联系方式：刘老师；电话：0515-88550311；

3.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名称：盐城市携手阳光集中采购代理有限公司；

联系方式：施工；电话：13270072015；

地址：盐城市府西路2号华邦国际西厦A（东）区302室（邮编224000）邮箱：xsyg005@163.com

对项目需求部分的询问、质疑请向项目联系人提出，由项目联系人负责答复；对项目招标文件其它部分的询问、质疑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 一、询价文件

**1.1.** 名词定义

本询价文件中的采购人、投标人、中标人分别指：

（1）采购人指江苏医药职业学院，亦称买方。

（2）投标人指响应询价并具备相应资质的参与投标的制造（厂）商、销售商。

（3）中标人指最后中标的投标人，亦称卖方。

**1.2.** 询价文件的组成

本询价文件由下列部分组成：

（1）询价采购公告

（2）投标人须知

（3）采购货物要求及相关说明

（4）商务条款

（5）附件

**1.3.** 询价文件的澄清

如投标人对询价文件的某些内容有疑问，应在投标截止时间1日前以书面形式传真通知采购人，采购人将予以书面答复。采购人认为有必要时，可将答复内容（包括疑问内容，但不包括疑问来源）在江苏医药职业学院招投标信息网站上公开发布。

**1.4.** 询价文件的补充和修改

（1）采购人有权在投标截止时间1日前对询价文件进行补充和修改，补充和修改的内容在江苏医药职业学院招投标信息网站上公开发布。补充和修改的内容作为询价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投标人具有同等约束作用。

（2）如询价文件的补充和修改对投标人准备投标的时间有影响，采购人有权决定推迟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 二、投标文件

**2.1.** 投标文件的语言

（1）投标文件及来往函件均应使用中文。

（2）授权文件、产品说明书、样本等非中文材料，其中的要点应附有中文译文。

**2.2.**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人编写的投标文件必须包括以下部分：

（1）投标函（格式见附件1）

（2）投标报价总表（格式见附件2）

（3）营业执照复印件（复印件盖单位公章）

（4）投标人认为需要陈述的其他内容

**投标人所投货物超过其经营范围的，则作为废标处理。**

**2.3.** 投标文件的形式及签署

（1）投标人需提交投标文件正本1份，副本2份。

（2）投标文件应使用A4型纸打印，图表等可按同样规格的倍数扩展，且经授权代表签署。

（3）投标文件不应有涂改、增删之处，但如有错误必须修改时，修改处必须由原授权代表签署。

**2.4.**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用封套加以密封，在封口处粘贴密封条，盖骑缝公章，并在封套上标明：

（1）收件人：江苏医药职业学院国资处

（2）询价项目编号：

（3）询价项目名称：

（4）投标人名称：

（5）联系电话（手机）：

（6）开标之前不得启封

没有按上述规定密封和标记的投标文件，采购人将不承担投标文件错放或提前开启的责任。

## 三、投标细则

**3.1.** 投标货物

投标货物必须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原装合格正品，完全符合询价文件规定的规格、性能和质量的要求，达到国家或行业规定的标准，属于国家强制认证的产品的必须通过认证。

**3.2.** 投标报价

投标总价应是货物完税后的用户地交货价，其中应包含运输、搬运、安装调试、保修等全部费用，以人民币报价。

**3.3.** 投标文件的递交

（1）投标人应仔细阅读询价文件的所有内容并做出实质性的响应，同时按询价文件规定的要求和格式，提交完整的投标文件。

（2）投标文件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寄至江苏医药职业学院国资处，**逾期送达或未送达指定地点以及未按询价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潜在投标人须自行承担相应风险。**

（3）采购人不接受电报、电话、传真及电子邮件投标。

**3.4.**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文件不得修改。

（2）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撤标，但在投标截止时间后不允许撤标。

**3.5.** 投标有效期

从投标截止时间起，投标有效期为60天。

**3.6.** 询价终止

投标截止后，如投标人少于3个，采购人有权选择其他采购方式或终止本次询价。

## 四、询价方法及评判标准

本次询价采用合理低价法进行评审，即符合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相等且报价最低的原则确定成交投标人，本项目不保证最低价中标。如果有效最低报价出现两家或两家以上相同者，且均通过询价小组评审，则以质优与服务优的优先，如质优与服务优相同则由采购单位确定成交单位。

## 五、定标

**5.1.** 询价小组根据符合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相等且报价最低的原则确定成交投标人，并将结果通知中标的投标人。

**5.2.** 询价小组认为所有投标报价均不合理或所有投标方案均不能满足采购人要求时，有权否决所有投标。

**5.3.**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有权决定本次询价作废标处理：

（1）发生影响询价公平、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学校不能支付的；

（3）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5.4.** 对未中标的投标人，采购人不做未中标解释。

## 六、合同的签订

**6.1.** 中标人确定后，采购人将通过学校招标网公示3天，公示期满无异议，中标人应在15日内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过期视为放弃中标。

**6.2.** 本询价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以及中标人所做出的各种书面承诺将作为采购人与中标人双方签订合同的依据，并作为合同的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6.3.** 如投标人中标后悔标，采购人将取消该投标人本次中标资格及今后两年内的投标资格。

## 七、质疑

各投标人对成交结果有异议的，可以在成交公告发布之日起3日内以书面形式（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有效）向招标人一次性提出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接收质疑函的方式：由质疑投标人书面送达；送达部门：江苏医药职业学院国有资产管理处；联系电话：0515-88550311；送达地址：盐城市解放南路283号国资处。

## 八、其他

**投标人无论中标与否，采购人不承担投标人参加投标的任何费用。**

第三部分 合同条款及格式

货物采购合同

甲方(需方): 江苏医药职业学院

乙方(供方):

为了维护甲、乙双方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江苏医药职业学院项目名称的采购文件、响应文件及其在采购过程中的承诺，经双方协商，同意签定本合同，共同遵守。

**一、合同文件**

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资料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1、政府采购招标文件（包括澄清、修改）；

2、乙方投标文件；

3、中标（成交）通知书；

4、中标人在评标过程中做出的有关澄清、说明、承诺或者补正文件；

5、政府采购委托协议书。

**二、合同范围和条件**

本合同的范围和条件应与上述合同文件的规定相一致。

**三、采购内容、价格及采购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货物名称** | **品牌/型号** | **厂商** | **产地** | **数量** | **单价****（元）** | **总价****（元）** | **质保期** | **交货****时间** |
| 1 |   |   |  |  |   |   |  |  |   |
| 2 |  |  |  |  |  |  |  |  |  |
| 3 |  |  |  |  |  |  |  |  |  |
| 合计：（大写） 小写：￥  |
| 甲方 | 联系人： 联系方式： |
| 乙方 | 联系人： 联系方式： |

**四、合同金额**

根据中标通知书中规定，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 ；小写： 。此价款已包括乙方提供本合同约定的全部货物及服务、税费等与本合同相关的一切费用，除乙方不能如约履行合同义务做相应扣减外，结算时不予调整。甲方须向乙方支付的全部款项。除此价款外，甲方无须向乙方支付任何款项。

**五、交货期和交货地点**

1、交货期：合同生效后15日内。乙方于交货的同时应向甲方提供货物清单、合格证书等资料。双方在确认交货时间时，已充分考虑了节假日以及新冠疫情影响等各种因素，除出现人力不可抗拒因素或重大变更且经甲方书面同意的，否则交货时间不予调整。

2、交货地点：江苏医药职业学院指定地点

3、甲方有权对交货地点和时间进行调整，因甲方要求变更交货时间和地点时，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当甲方的通知到达乙方时，交货地点或时间即相应调整，乙方应予执行并负担因此增加的相关合同价款和费用，即甲方并不因调整交货时间而额外向乙方支付任何费用或进行赔偿，乙方亦放弃因此而向甲方主张任何费用或赔偿的权利。

4、货物所有权自乙方负责将货物运送至交货地点、交付甲方时起转移，交付给甲方之前的相关的运输、保险、保管等费用及货物灭失、损毁的一切风险由乙方承担，并负责补足、更换、修理及承担相应费用。

5、乙方应承担由于包装或其防护措施不妥而引起的货物损坏或丢失等的全部责任。

6、安全责任：货物在运输、装卸、正常使用过程中，因质量问题等造成甲方或第三方人身伤害及财产损失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六、售后服务承诺**

供应商对所提供货物的售后服务作如下承诺：

1、保证所提供货物必须符合国家有关标准；保证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原装合格正品，且是近期生产的。

2、保证货物在经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周期内具有等于或优于合同技术参数指标条款规定的性能，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并承担弥补这些货物本身不足和缺陷的相关费用。

3、质保期、保修期及保修服务的内容严格遵守国家法律及合同文件规定。

质保期限为 年，质保期限从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质保期内“三包”责任所产生的费用由供应商承担。

质保结束后保修期内供应商提供的维修服务、技术支持、软件升级及零配件更换仅收取成本费用。按原价维修（按投标货物价格数量表所列价格，更换零部件的按合同签订时的零部件价格），乙方应提供长期优质维护、维修服务。

4、对制造商提供的货物的硬件或软件的升级改进服务，有及时告知用户的义务，在用户同意接受这些服务的情况下提供便利条件。

5、如果货物在使用中出现质量问题，而乙方在收到通知后没有维修或3日内没有弥补缺陷，甲方有权用其他渠道和方式对乙方货物进行维护、维修或更换，由此产生的费用无需经过乙方的认可即可直接自乙方未付货款或乙方缴纳的履约保证金中扣除，不足部分由乙方另行支付甲方；对此，乙方予以无条件承认并执行；且该等费用扣除后，并不等于免除乙方应负的任何责任。

6、乙方质保负责人： ，联系电话（手机）： 。

**七、验收办法**

如货物有国家规定的货物合格证书，乙方需在交货时向甲方提供，在乙方向甲方提供上述技术资料等书面文件之前，该部分货物视为乙方未按时交货，乙方按合同约定承担逾期交货的违约责任。货物到达甲方指定地点后，由甲方依据其验收制度及相关规定组织履约验收。货物类项目，验收内容包括实物和技术两部分。

1、实物验收：通过对比合同、到货清单和到货实物，完成外观、数量、型号、材质、配置、资料（如货物说明书、操作规程、检修手册、出厂检验合格证、保修卡、软件、图表）等实物内容的核对及检查工作。对包装破损、型号规格、外观或质量不符合约定的货物，甲方将予以拒收，该部分视为乙方未按时供货。如甲方对全部货物验收合格，双方签字确认。

2、技术验收：检查货物是否按规范进行安装；通过运行调试（包括功能调试、技术指标调试、整机统调等）对性能指标、技术质量等进行检测；供应商是否按照合同要求提供人员培训、完成履约任务。

3、甲方对货物的清点、检验、确认、初步验收等不能解除或减轻乙方提供合格货物的责任，在使用期内发现货物缺陷、质量问题的，乙方仍应承担责任。

4、如果甲方发现货物存在缺陷（如货物的数量、外观、规格型号、尺码、质量、做工等与合同约定不符等）时，则甲方有权采取下列一种或几种方式解决，并通知乙方：

4.1如甲方决定退货，则乙方应将其向甲方收取的全部价款退还甲方，并承担甲方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看管和保护退回货物所需的其它必要费用。

4.2如甲方决定换货，则乙方应在 7 日内负责更换，乙方应承担全部费用和风险，并按照逾期交货承担违约责任。

5、如果在甲方发出通知后2日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通知内容视为已被乙方接受。

八、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1甲方有权向乙方询问工作进展情况；

1.2甲方有权对具体本项目全部工作内容提出科学性、合理性建议和意见；

1.3甲方有权向乙方索取与委托采购内容有关的成果文件；

1.4甲方有权对乙方提供货物及服务过程进行监督、检查、考核；

1.5协调乙方在提供货物及服务过程相关的政府部门和单位；

1.6甲方须按合同要求支付乙方费用。甲方支付给乙方的合同价款，包含乙方货物及服务本项目所有人员的所有费用、培训学习以及乙方为履行本合同义务所需的全部费用，除此之外，甲方无需再向乙方另行支付任何费用。

**2、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2.1.乙方可要求甲方按本合同的约定按时足额支付相应费用；

2.2.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不得将本项目委托给第三人，如有违反，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退还甲方已付全部合同价款，并按照本合同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2.3.若乙方认为甲方未能及时或按本合同的约定履行合同义务，或甲方存在其他任何影响乙方履行本合同的情形时，均需在情形发生之日起3日内以书面形式向甲方提出履行要求；逾期，乙方未提出该等要求，则视为甲方已经完全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履行前述该等义务；此后，乙方不得再以此为由向甲方主张任何责任或作为乙方未能如约履行本合同的任何抗辩理由。

 **九、付款方式与结算**

**1、履约保证金支付**

在签订合同前，乙方需向招标人交纳人民币\_\_\_\_\_\_\_元作为本合同的履约保证金（具体金额为中标价的5%）。履约保证金以转帐、电汇或网汇形式汇转至招标人指定帐户并存于甲方处，待项目验收结束后无质量问题一次性无息退还。

**乙方如提供AA级以上信用报告的（需经信用管理部门备案），只需缴纳合同金额的2.5%的履约保证金。如果乙方不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未能完全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或其履行不符合合同的约定，甲方有权扣除履约保证金取得补偿。**

**2、合同金额结算及支付方式：**

合同签订后，中标人完成全部供货及安装、调试、培训，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后且经审计合格后付至审计价的90%，余款待完成合同规定服务事项及合同履约结束后一次性无息付清。

当采购数量与实际使用数量不一致时，乙方应根据实际使用量供货，合同的最终结算金额按实际使用量乘以成交单价进行计算。

以上付款均以人民币通过银行支付, 付款前乙方需提供我校财务处认可的增值税发票（仪器设备须开增值税专用发票）。

**十、违约责任**

1、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1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尽量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2、甲方应配合乙方的工作，若因甲方原因造成乙方未完成规定采购内容，甲方不得扣除乙方相应费用。

3、如因乙方自身原因，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由甲方扣除相应合同价款作为对甲方造成损失的赔偿。

4、如乙方未按照本合同的约定期限交货的，则每迟延1日，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1％的违约金；迟延超过10日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

5、乙方提供的货物与甲方要求的款式、数量、规格、尺寸不一致或无法通过甲方验收或无法正常使用的，乙方应按合同约定采取退货、换货等方式进行弥补直至通过甲方验收，乙方拒绝弥补或经弥补后仍不能通过甲方验收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6、乙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将本合同的全部或部分义务转让给第三方，或者将合同权利、对甲方享有的债权转让给第三方的，该等转让对甲方无效，且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

7、乙方提供的货物不属于生产厂家的原装正品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8、乙方承诺其交付的货物是其有权销售、无任何权利争议或潜在权利争议的货物，乙方承诺其货物无任何他项权利设定，也无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及其他知识产权方面的权利瑕疵或限制，否则由此产生的纠纷乙方负责处理并承担全部责任，若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赔偿甲方的全部损失。

9、因乙方存在其他违约行为或因乙方原因导致合同目的无法实现或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10、乙方违反本合同的约定，除按本合同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外，还应赔偿甲方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甲方向第三方的违约或赔偿损失、误工费、鉴定费、损失的评估费、律师费、诉讼费或仲裁费、保全费、保险费、公告费、执行费等全部损失。

11、本合同所涉及全部违约金，甲方均有权从未付合同价款中扣除，乙方对此无异议。

**十一、合同解除**

1、甲方依据本合同约定或法律规定单方解除合同的，自解除合同的通知到达乙方时，合同自行终止。乙方应于合同解除之日起15日内退还甲方全部已支付款项并按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四倍计取的资金占用期间的利息，赔偿甲方因此造成的损失，并支付甲方合同总价款30%的违约金。

2、按合同约定或法律规定，解除合同的事由发生时，解除权人可以解除合同。享有解除权的一方应当自解除事由发生之日起三年内行使解除权，期限届满不行使的，解除权消灭。

**十二、不可抗力**

1、在本合同执行过程中，由于发生战争、洪水、台风、地震、新冠疫情等不可抗力事件，致使本合同的任何一方无法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义务，遭受不可抗力的一方不承担违约责任。遭受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的48小时内将该不可抗力及其对履约之影响书面通知另一方当事人，并向本合同对方出具有关权威部门的证明。遭受不可抗力之一方或双方当事人须采取一切可能的措施减少或消除前述不可抗力对合同履行的影响，并在该不可抗力事件消除后10天向对方当事人提供该不可抗力及其对履约产生实质性影响的证明。

2、双方确定，因发生不可抗力，致使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不可能的，一方应当及时通知另一方解除合同。如果一方未及时通知对方或未采取必要措施，责任方须对扩大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十三、通知与送达**

1、乙方的通知与送达方式为：

乙方：

通讯地址： ；

联系人： ；联系电话（手机）：

2、本合同涉及有关通知事项可按照本合同中约定的通知与送达方式，采用邮寄、直接送达、致电或发送短信、E-mail、微信等任一方式进行，邮寄到达（拒收、退回）当日、直接送达或致电以及短信息、E-mail、微信发送当时，即视为乙方接到该通知。

3、乙方必须保证本合同约定的联络方式真实有效，乙方前述联系方式不真实、不准确或未留联系方式，一切责任均由乙方承担。联系方式如有变更，必须5于变更后3日内书面通知甲方。否则，甲方按照本合同约定的通知与送达方式向其发出的任何通知均视为合法有效。乙方拒收、不在指定地址或联系不上导致通知被退回，均视为通知已经合法有效送达。

4、乙方同意，乙方在本通知与送达条款中预留的地址及电话、传真、电子邮箱等，均可作为送达诉讼（或仲裁）文书（包括但不限于起诉状、上诉状、申请书、传票、举证通知书、出庭通知书、各类裁定、判决等）的确认地址。即，只要人民法院（或仲裁委员会）将诉讼（或仲裁）文书发送至乙方预留的地址、传真、电子邮箱，即视为送达。因乙方自己提供或者确认的送达地址不准确、送达地址变更未及时告知甲方，乙方或者乙方指定的联系人拒绝签收，导致诉讼（或仲裁）文书未能被乙方实际接收的，文书退回之日视为送达之日。

**十四、争议解决方式**

双方因本合同发生争议，由甲、乙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应向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十五、合同生效及其它**

1、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壹份，经甲乙双方代表签字、加盖公章后生效，合同履行完成后自行终止。招标（采购）和投标（响应性）文件为本合同组成部分。

2、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解释顺序为：本合同及补充条款、中标通知书、投标（响应性）文件及其附件；招标（采购）文件及补充通知。如果乙方的投标（响应性）文件及其附件高于国家行业标准的，以投标文件及其附件为准。

3、本合同生效之后，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规定，除了承担违约金外，还要承担守约方向违约方追究违约责任所支付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公告费、鉴定费、交通食宿费等。

4、本合同未尽事宜，供需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5、本合同相关的招投标资料/谈判纪要以及与本合同相关的其他文件均为本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若本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内容存在不一致之处，以本合同约定为准。

**附件：货物清单明细**

甲方(印章): 江苏医药职业学院 乙方(印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地址: 盐城市解放南路283号 地址:

电话:051588550311 电话:

　　 日期: 年 月 日

第四部分 项目需求

**一、技术参数：**

|  |  |  |  |  |
| --- | --- | --- | --- | --- |
| **商品名称** | **型号** | **详细配置** | **单位** | **数量** |
|  | **台** | **26** |

**二、商务条款**

**1、交货期**

合同签订后15个日历日内完成供货、安装、调试直至正常使用并具备验收条件。

**2、交货地点**

江苏医药职业学院指定地点。

**3、质量和服务要求：**

3.1本次采购为货物供货、运输、保险、装卸、安装调试及技术、验收（含第三方验收）、培训、售后服务、税费等的全部费用，即“交钥匙工程”。

3.2 校方提出的货物数量变更，经双方同意，可以签订补充协议。

**4．货物供应**

所有货物均须有合格证、质保书等相关技术资料。如发现不合格的货物，由乙方承担全部的经济损失和责任。

**5.产品包装**

5.1为了保证设备在长途运输和装卸过程中的安全，产品包装应符合国家或专业（部）标准规定。由于包装不善导致设备锈蚀、失缺或损坏，由中标方承担一切责任。

5.2每一包装箱内必须附有装箱清单。

**6．产品资料**

档案资料，包括：设备的数量、型号、规格，设备生产厂家的产品检测证书，出厂检验报告，合格证书，产品说明书等有关资料。如发现不合格的设备材料，由中标方承担全部的经济损失的责任。设备开箱后的全部随机资料所有权归校方所有，开箱验收后由校方保管。

**7.验收、调试及人员培训**

7.1 验收：到货后，中标方应向校方移交所供货物（设备）完整的使用说明书、合格证及相关资料。中标方将工作完成后，由校方组织进行验收，如果中标方提供的货物与合同不符，校方有权拒绝接收，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中标方承担。验收程序如下：

7.1.1 到货验收。到货后，检查仪器设备内外包装是否完好，有无破损、碰伤、浸湿、受潮、变形等情况。确认所验收货物件数与运输单据填写的件数一致。如发现上述问题，应做详细记录，并拍照留据。

7.1.2 开箱（实物及数量参数）验收。到货后开箱检查仪器设备及附件外表有无残损、锈蚀、碰伤等，检查随机资料是否齐全，如仪器说明书、操作规程、检修手册、产品检验合格证书等。以装箱单为依据，逐件核对检查主机、附件的规格、型号、配置及数量。以供货合同为依据与装箱单进行核对，做好货物（设备）验收清单记录。

7.1.3 质量验收。合同履约达到验收条件时，中标方向校方书面发起验收申请，校方收到中标方验收申请后启动项目验收。按照合同条款、货物（设备）使用说明书及操作手册的规定和程序进行安装、调试后进行质量验收，中标方技术人员参加，必要时可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或政府主管部门)进行验收，所需费用由中标方承担。验收时对照货物（设备）使用说明书，进行各种技术参数测试，检查仪器的技术指标和性能是否达到要求，做好质量验收记录，验收结束出具验收报告。若仪器出现质量问题，应将详细情况书面通知供应商。自正式验收合格并交付给校方之日起计算质保期。

7.2 调试：中标方负责对货物（设备）免费进行安装调试，并使其投入正常运行。

7.3 人员培训：中标方免费对校方人员进行必要的业务及服务培训，使其达到正确掌握设备使用要求。

**8.质保期与保修期：**

本次采购清单中的提供设备质保期同该设备国家规定使用年限或设计使用寿命。约定质保期限为原厂3年质保及3年免费上门服务，保修期的期限以方的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其中，在该设备保修期内免费更换零配件及工时费。报修响应时间1小时，到达时间24小时（不可抗力下除外）。保修期满后，中标方仍应遵守本合同各条相应的服务约定(保修期满后中标方提供本产品的终身维修，且只收取材料费，其余一切费用均由中标方承担)。

如中标方未及时履行保修义务的，每发生一次，中标方应向校方支付违约金10000元。校方因中标方违约而委托第三方进行维修所产生的相应维修费用，中标方同意校方从余款中直接扣除，超过余款数额的，校方有权要求中标方另行支付

# 第五部分 附 件

附件1：投标函

附件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附件3：投标报价表

附件1：投标函

**投 标 函**

江苏医药职业学院：

我方经仔细阅读研究 项目询价文件（项目编号 ），已完全了解询价文件中的所有条款及要求，决定参加投标，同时做出如下承诺：

1、我公司与本询价项目及该项目相关人员之间均不存在可能影响询价公正性的任何利害关系。

2、愿按询价文件的要求提供货物和服务，投标货物及服务的投标价详见投标报价表。

3、接受询价文件的所有条款、条件和规定，放弃对询价文件提出质疑的权利。

4、同意按照询价文件的要求提供所有资料、数据或信息。

5、认可贵方有权决定中标人或否决所有投标，并理解最低报价只是中标的重要条件，贵方没有义务必须接受最低报价的投标。

6、我方如中标，将保证遵守询价文件对投标人的所有要求和规定，履行自己在投标文件中承诺的全部责任和义务。

7、本投标文件的有效期为投标截止日后90天内，如我方中标，有效期将延至合同有效期终止日为止。

8、与本次招投标有关的事宜请按以下信息联系：

供应商(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盖章或签字)：

电话：

年 月 日

附件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书声明：\_\_\_\_\_\_\_\_\_\_\_\_（供应商名称）授权\_\_\_\_\_\_\_\_\_\_\_\_\_\_\_\_（被授权人的姓名）为我方就SY2023-077-HW-XJ号项目采购活动的合法代理人，以本公司名义全权处理一切与该项目采购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_\_年\_\_\_\_月\_\_\_\_日起生效，特此声明。

代理人（被授权人）：\_\_\_\_\_\_\_\_\_\_\_\_\_\_\_\_\_\_\_\_\_\_ \_

 单位名称：\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授权单位盖章：\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单位名称：\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地址：

 日期：

## 附件3：投标报价表

 **投 标 报 价 表**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2023年教师笔记本电脑框架协议采购项目** | **项目编号：** | **SY2023-077-HW-XJ** |
| **序号** | **货物名称** | **规格型号** | **生产厂商** | **产地** | **数量** | **单价（元）** | **总价（元）** | **质保期** | **备 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 计（大写）： （小写） 元** |
| **投标人名称：（公章）** |  | **被授权人（签名）：** |  | **日期：** |  |